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

- (i)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及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合營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組成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合營公司」)；及
- (ii) 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Joy」) 與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融資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 Rich Joy 向合營公司授出最高達 200,000,000 港元之循環融資，

另批准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或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其他文件，以實行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健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